

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计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61001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940001579
报告名称：	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 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61001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0 日
签字人员：	王瑜军(440300480668)， 耿吉明(47470150000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基本情况	1-6
二、主要审核事项说明	6-16
三、特别重要事项审核情况说明	16-20
四、专项审计结果	20
五、关于本报告的重要说明	20-21

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计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610011 号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望科技”）2017-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以下简称“专项审计”）。

编制和公允列报筑望科技《2017--2019 年度利润明细表》是筑望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17-2019 年度利润明细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公司经营成果；（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2017-2019 年度利润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提供此次与业绩完成情况相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筑望科技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其 2017-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计工作，在专项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筑望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凭证抽查、发函询证、访谈、分析性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现将筑望科技 2017-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计的过程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于2018年06月完成收购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望科技”）部分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皇氏集团持有筑望科技72.80%的股权，筑望科技原股东并对筑望科技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承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577547908P号《营业执照》。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1299号1103-1、1103-2、1103-3；法定代表人为陈宝红。

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软件开发及其相关技术信息服务；楼宇智能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施工、维护；网络维护；网页设计；会务服务；广告服务；软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通讯设备、渔具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运代理；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股权收购情况

2017年6月12日，皇氏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的议案》，并与宁波慢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慢点”）、宁波筑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望投资”）、葛炳校签订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各方同意以共同聘请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最终确定的筑望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初步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整合后的筑望科技100%股权预估值为46,500万元，皇氏集团收购整合筑望科技100%股权的初步商定交易对价为46,500万元，其中应向宁波慢点支付转让对价37,200万元，应向筑望投资支付转让对价9,300万元。该等收购可以由皇氏集团自行实施，也可以由皇氏集团指定任何其控制的第三方实施。

2018年5月31日，皇氏集团、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云商”）与宁波慢点、筑望投资、筑望科技、葛炳校等相关方签署《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皇氏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33,850万元受让宁波慢点持有的筑望科技52.8%股权及筑望投资持有的筑望科技20%股权；国富创新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受让宁波慢点持有的筑望科技17.2%股权；滨州云商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4,650万元受让宁波慢点持有的筑望科技10%股权。

2、支付期限

皇氏集团已依据原协议于2017年7月和2018年1月分两次共计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650万元，后续股权转让款按以下约定支付：（1）筑望科技应于2018年6月10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宁波慢点持有的筑望科技8%股权、筑望投资持有的筑望科技2%股权变更至皇氏集团名下；（2）筑望科技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宁波慢点持有的筑望科技27.2%股权变更至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名下，其中变更后国富创新持有筑望科技17.2%的股权，滨州云商持有筑望科技10%的股权。在此前提下，国富创新于登记为筑望科技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宁波慢点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滨州云商于登记为筑望科技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宁波慢点支付人民币4,650万元。（3）皇氏集团可以选择最晚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宁波慢点、筑望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9,200万元，对应筑望科技的股权比例为62.80%（其中向宁波慢点支付人民币20,830万元，对应筑望科技股权比例为44.80%；向筑望投资支付人民币8,370万元，对应筑望科技股权比例为18.00%），但宁波慢点、筑望投资和筑望科技须于该笔款项支付前1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股权转让款对应的筑望科技44.8%的股权和筑望科技18.0%的股权变更至皇氏集团名下。如果皇氏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放弃收购该部分股权，后续股权收购安排由皇氏集团和宁波慢点、筑望投资另行协商，且该行为不视为皇氏集团对宁波慢点、筑望投资的违约。（4）如皇氏集团、宁波慢点、筑望投资之任何一方未能按以上约定如期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逾期达十日的（含十日），逾期付款方需将所有到期应付而未付款项对应的股权于15天内无条件退还股权出让方，并协助办

理该部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备案，则该逾期付款方不需再承担该部分股权转让款项之支付义务，除此之外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3、公司治理安排

(1) 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将所持股权的股东会投票权委托给皇氏集团行使，皇氏集团行使该等表决权时不得做出任何有损国富创新及滨州云商利益的事项，并将有关决议事项告知国富创新及滨州云商。宁波慢点、筑望投资对此应予以配合。但皇氏集团违反本协议和其他书面约定，不履行相应义务损害宁波慢点或筑望投资利益的，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有权取消前述委托授权。(2)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皇氏集团向筑望科技派出董事两名，筑望投资派出董事一名，筑望科技设董事长，董事长由筑望投资提名的董事担任。皇氏集团全额向宁波慢点、筑望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皇氏集团可决定改选筑望科技董事会并决定董事人选。(3)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皇氏集团向筑望科技派出监事一名，筑望投资派出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筑望科技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由筑望科技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皇氏集团全额向宁波慢点、筑望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皇氏集团可决定改选筑望科技监事会并决定非职工监事人选。(4) 皇氏集团向筑望科技委派财务负责人。

4、利润分配

(1)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前，筑望科技的滚存利润计入公司账面净资产，不得用于原股东分配。(2) 皇氏集团和宁波慢点、筑望投资股权转让的过渡期的损益安排：筑望科技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由皇氏集团及宁波慢点、筑望投资按2018年12月31日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筑望科技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由皇氏集团及宁波慢点、筑望投资按2019年12月31日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亏损则由宁波慢点、筑望投资承担，宁波慢点、筑望投资以现金方式在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筑望科技补足该年度亏损额。在此基础上，皇氏集团和宁波慢点、筑望投资、筑望科技、葛炳校另有补偿约定的，按约定执行。(3) 投资后的损益归属除了第(2)项的约定外，从2019年度起，筑望科技新形成的损益由皇氏集团和宁波慢点、筑望投资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但皇氏集团与国富创新、滨州云商之间的损益分配由皇氏集团、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

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之收益差额补足和股权远期收购协议》另行约定。(4) 投资后的利益分配,各方约定,在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与宁波慢点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筑望科技如有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每年应进行半年度及年度两次现金股利分配,在考虑第(1)、(2)和(3)项前述筑望科技利润归属的情况下,由筑望科技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定相应利润分配议案并优先向皇氏集团、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支付现金股利。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葛炳校本人签字后生效。

6、股权收购款支付情况

2018年6月6日,筑望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皇氏集团(72.8%)及国富创新(17.2%)、滨州云商(10%)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7月26日,皇氏集团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3,850万元;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已于2018年6月15日、6月21日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000万元、4,650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三) 专项审计工作目的和范围

1、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相关约定:出让方承诺筑望科技2017年净利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为准,下同)为3,1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4,030万元,2019年净利润为5,239万元。

承诺净利润以各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个考核年度结束时,出具的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所承诺净利润是否实现的考核依据,双方同意,业绩承诺为三年合并计算,若在业绩承诺期内,筑望科技合计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三年承诺净利润合计,则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

总数) × 交易总对价 ÷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数

如依据本协议的约定, 出让方应支付业绩补偿, 应当在2019年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补偿金足额支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超额业绩奖励: 2019年筑望科技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 如果筑望科技2017-2019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2017-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则超出部分的30%由筑望科技奖励给筑望科技管理层, 具体奖励办法由筑望科技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 但该奖励的支付应当自2019年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分三年做出。

2、专项审计范围和目的

本次专项审计范围: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的利润明细表, 以及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次专项审计目的: 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的利润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审计,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用于皇氏集团向有关部门说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二、主要审核事项说明

(一)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利润明细表

1、经审计利润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3,993,586.14	298,676,027.90	205,783,355.66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53,992,440.41	298,676,027.90	205,783,355.66
其他业务收入	1,145.73		
二、营业总成本	204,329,480.89	256,481,160.61	173,231,838.16
其中: 营业成本	165,019,697.73	221,137,543.25	131,736,655.47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429,605.81	330,214.48	540,263.49
销售费用	1,842,510.49	1,492,605.02	1,203,406.01
管理费用	3,972,179.87	2,036,316.45	2,598,541.59

研发费用	34,014,630.82	32,332,622.39	37,369,792.72
财务费用	-949,143.83	-848,140.98	-216,821.12
加：其他收益	2,720,157.47	549,563.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113.64		
资产减值损失		-314,406.78	273,461.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10,149.08	42,430,023.75	32,824,978.99
加：营业外收入	121,429.02	351,649.16	554,111.15
减：营业外支出		2.92	11.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31,578.10	42,781,669.99	33,379,078.26
减：所得税费用	-266,454.21	5,559.26	27,49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98,032.31	42,776,110.73	33,351,586.84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9,557.47	798,476.50	546,05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029.02	102,732.98	8,047.27
小计	2,841,586.49	901,209.48	554,099.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3,527.55	121,442.41	76,404.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8,058.94	779,767.07	477,694.61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889,973.37	41,996,343.66	32,873,892.23

（二）2017-2019 年度利润明细表审核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3,993,586.14	298,676,027.90	205,783,355.66
1、短信收入	195,311,602.09	269,174,158.15	191,882,360.72
2、话费流量收入	39,942,207.63	14,736,913.61	711,260.48
3、软件技术服务收入	18,738,630.69	14,764,956.14	13,189,734.46
二、其他业务收入	1,145.73		
营业收入合计	253,993,586.14	298,676,027.90	205,783,355.66
一、主营业务成本	165,019,697.73	221,137,543.25	131,736,655.47
1、短信成本	132,230,285.61	210,709,605.90	131,736,655.47
2、话费流量成本	32,789,412.12	10,427,937.35	
二、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65,019,697.73	221,137,543.25	131,736,655.47

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在取得双方确定的结算单或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营业成本。

我们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复核收入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核对是否相符，结合业务收入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 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与上期比较，相关各成本的构成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评价其成本、毛利率的合理性。

(3) 对于销售的客户实施营业收入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函证及替代测试。

(4) 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执行期后回款检查程序，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严格依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条件确认收入，检查了期后银行回款单据，与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核对。

(5) 复核加计营业成本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6) 计算分析成本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成本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成本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7) 比较本期各月份成本，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查明原因，必要时作适当处理。

(8) 检查成本的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结合成本费用审计，检查是否存在成本分类错误。

(9) 选择重要或异常的成本发生，检查成本的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0) 实施营业成本截止性测试，若存在异常迹象，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审计程序，对于重大跨期项目，作出必要调整。

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041.58	177,457.76	266,961.88
教育费附加	155,577.71	128,250.64	190,838.60
印花税	18,900.98	14,926.08	71,135.84
其他	18,085.54	9,580.00	11,327.17
合计	429,605.81	330,214.48	540,263.49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获取或编制税金及附加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检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项目的计算依据是否和本期应纳增值税合计数一致，并按规定适用的税率或费率计算、复核本期应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与应交税费有关明细科目的贷方发生额交叉复核，并作出相应记录。

(4) 结合应交税费科目的审计，复核其勾稽关系。

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薪酬费用	1,737,509.93	1,485,026.94	1,203,406.01
其他费用	105,000.56	7,578.08	
合计	1,842,510.49	1,492,605.02	1,203,406.01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将销售费用中的工资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3) 计算分析各个月份销售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4) 计算分析各个月份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5) 检查各明细项目是否与被审计单位销售相关，与提供劳务以及专设的销售机构发生的各种费用有关。

(6) 选择重要或异常的销售费用，检查销售费用各项目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开支内容是否与被审计单位的业务销售或专设销售机构的经费有关，计算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 实施截止测试，若存在异常迹象，应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审计程序，对于重大跨期项目应作必要调整。

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薪酬费用	977,513.81	490,086.78	425,726.05
固定资产折旧	414,905.28	312,513.10	438,114.61
办公费	453,333.16	40,959.64	46,866.11
租赁费	74,632.28	150,071.43	
差旅费	110,900.96	88,221.55	
业务招待费	677,839.56	4,09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309,718.26		
其他费用	953,336.56	950,373.95	1,687,834.82
合计	3,972,179.87	2,036,316.45	2,598,541.59

注：①2017-2019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薪酬费用的人数分别为 6 人、7 人、8 人；②在 2019 年度新增计提了年终奖 39.83 万元、新增职工教育经费 5.3 万元、新增福利费 4 万元，合计 49.13 万元。因此 2019 年管理费用中的薪酬费用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增加较多。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获取或编制管理费用明细表：①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②将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并作出相应记录。

(2) 对管理费用进行分析：①计算分析管理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管理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②将管理费用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进行比较；③比较本期各月份管理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应查明原因，必要时作适当处理。

(3) 检查管理费用的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结合成本费用的审计，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分类错误。

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材料		5,701,357.11	
人工费用	1,945,207.17	1,372,901.25	2,066,349.17
委托外单位研发费用	32,069,423.65	25,258,364.03	35,303,443.55
合计	34,014,630.82	32,332,622.39	37,369,792.72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获取或编制研发费用明细表并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将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材料费、委外研发、其他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并作出相应记录。

(3) 对研发费用执行分析程序：①计算分析研发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研发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②将研发费用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进行比较；③比较本期各月份研发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应查明原因，必要时作适当处理。

(4) 检查研发费用的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结合成本费用的审计，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分类错误。

(5) 检查公司经费(包括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是否系研发中发生或应由公司统一负担，检查相关费用报销内部管理办法，是否有合法原始凭证支持。

(6) 检查聘请委外研发费用，主要检查是否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及相应的发票及研发立项明细材料。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审计程序，对于重大跨期项目，应作必要调整。

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49,143.83	851,072.38	216,921.12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00.00
其他		2,931.40	
合计	-949,143.83	-848,140.98	-216,821.12

注：利息收入主要是由银行存款、保证金产生。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获取或编制财务费用明细表：①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②将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其他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并作出相应记录。

(2) 对财务费用进行分析：①计算分析财务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财务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②将财务费用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进行比较；③比较本期各月份财务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应查明原因，必要时作适当处理。

(3) 检查财务费用的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结合成本费用的审计，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分类错。

7、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20,157.47	549,563.24	
合计	2,720,157.47	549,563.24	

注：2018 年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为电商服务企业补助、宁波市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补助；2019 年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为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资金扶持、2019 年度鄞州区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获取或编制其他收益明细表：①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②将该科目中的政府补助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并作出相应记录。

(2) 检查其他收益中的相关政府补助文件，结合检查相关的银行回单及单据。

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应收款坏账损失	594,497.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68,611.51		
合计	-374,113.64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获取或编制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①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②主要结合往来科目坏账测算表进行勾稽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并作出相应记录。

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4,406.78	273,461.49
合计		-314,406.78	273,461.49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获取或编制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①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②主要结合往来科目坏账测算表进行勾稽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并作出相应记录。

1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9,400.00	248,913.26	546,052.00
其他	2,029.02	102,735.90	8,059.15
合计	121,429.02	351,649.16	554,111.15

注：政府补助的主要为高成长企业奖励、服务贸易专项扶持资金、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电商科技企业奖励等。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获取或编制营业外收入明细表：①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②将该科目与其他收益科目进行分析勾稽其合理性，并作出相应记录。

(2) 对该科目进行分析：计算分析营业外收入中各项目发生额所占比率波动，将本期、上期科目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3) 检查营业外收入的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结合政府补助的审计，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分类错误。

1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其他		2.92	11.88
合计		2.92	11.88

12、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59.26	27,491.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6,454.21		
合计	-266,454.21	5,559.26	27,491.42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编制所得税费用明细表：①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②将该科目中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并作出相应记录。

(2) 对所得税费用进行分析：①计算分析该科目中各项目发生额及所比率波动情况，将本期、上期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②获取并检查汇算清缴报告，针对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计算的准确性执行核查测算程序。

三、特别重要事项审核情况说明

(一) 预付款项会计处理审核情况说明

审计前存在的问题：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筑望科技存在以偿还垫付运营商短信采购费用名义向筑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葛炳校个人转款，其后将上述支付款项确认为对运营商的预付款项的情况。2019 年及 2020 年末筑望科技确认对浙江移动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与广西证监局向浙江移动反馈的余额不一致，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上述垫付行为相关馈赠金等资源资料。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获取公司之前已经提交给有关部门的检查资料，进行梳理和分析。

关键问题：1、垫付原因背景；2、预付款项形成原因；3、2019 年及 2020 年末筑望科技确认对浙江移动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与浙江移动反馈余额不一致。

(2) 针对上述焦点问题访谈筑望科技葛炳校以及相关业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与筑望科技葛炳校以及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重新梳理了相关葛炳校代付的银行流水和系统查阅的相关截图及发票，对葛炳校的申辩说明、访谈记录进行分析。

(3) 取得以下新增的资料，并进行梳理和分析

①获取筑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葛炳校个人转款记录；

②获取能够证明葛炳校垫付行为的证据或替代证据，比如该垫付行为原因说明书以及相关截图依据（邮箱、微信、短信等）；

③2019年及2020年末筑望科技确认对浙江移动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与浙江移动反馈余额不一致，提供访谈记录、及葛炳校对此兜底承诺。

目前已取得刷卡单+移动收据+三方协议书等新增证据资料，可以替代证明之前缺失3项直接证据：

A 葛炳校代筑望科技垫付所涉及的支付单据

B 葛炳校垫付所涉及的充值证明

C 经运营商确认的三方代付协议

(4) 访谈浙江移动相关业务对接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根据访谈记录所记载，确实存在个人刷卡代垫行为，并经后台人工选取计入筑望科技的计费号资金池余额，相关业务对接人说明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形成的来龙去脉。

(5) 根据签订的转让协议、对葛炳校的访谈记录、葛炳校对预付账款的兜底承诺，评价收回2020年末预付款项余额的实质

针对2019年及2020年末筑望科技确认对浙江移动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与浙江移动反馈余额不一致，我们对葛炳校进行了访谈，对此葛炳校已出具了兜底承诺。

2019年末挂在浙江移动的2,722.15万元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回笼情况为：1) 筑望科技在2020年、2021年，总体消耗额度为170.61万元；2) 2020年4月20

日，筑望科技收到葛炳校人民币 500 万元；3) 2021 年 10 月 29 日浙江移动退回 199.5 万元给筑望科技；4) 剩余对应的预付账款 1,852.04 万元，葛炳校协调筑望科技与福建极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1,852.04 万元，已收回；原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2,722.15 万元已实现全部回笼。

(6) 筑望科技更正处理

在本次审计过程中，筑望科技对 2017-2019 年度个别会计处理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 筑望科技根据对葛炳校的访谈纪要、葛炳校的兜底承诺，将筑望科技收到葛炳校 500.00 万元、其中部分消耗的 26.80 万元、转让给福建极推科技有限公司 1,852.04 万元，合计 2,378.84 万元由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葛炳校，同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根据葛炳校兜底协议	借：其他应收款-葛炳校	2,378.84 万元
	贷：预付账款-浙江移动	2,378.84 万元
(2) 同时调整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	71.37 万元
	贷：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1.37 万元
(3) 同时调整所得税费用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 万元
	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	10.70 万元

上述对调整对利润表影响数合计为-60.66 万元。

2) 2020 年将筑望科技收到葛炳校 500 万元，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 28.30 万元转出。

3) 2021 年筑望科技与福建极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1,852.04 万元，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 104.83 万元转出。

(二) 营业成本核算审核情况说明

审计前存在的问题：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筑望科技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以下简称运营商）采购短信资源，当期结转成本与运营商开具发票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获取公司之前已经提交给有关部门的检查资料，进行梳理和分析

关键问题：1、运营商开具发票模式；2、成本结转模式；3、当期结转成本与运营商开具发票金额差异原因。

单位：元

年度	账上结转含税成本	已收运营商发票金额	结转成本与收到发票差额
2017年度	85,375,430.02	86,416,731.92	-1,041,301.90
2018年度	176,195,775.50	169,688,550.35	6,507,225.15
2019年度	77,992,611.35	110,369,933.98	-32,377,322.63
2020年度	25,409,599.36	25,397,212.52	12,386.84
小计	364,973,416.23	391,872,428.77	-26,899,012.54

(2) 针对上述关键问题访谈筑望科技葛炳校以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员

2021年12月19日与筑望科技葛炳校以及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重新梳理了相关运营商系统界面截图及相关发票，对葛炳校的申辩说明、访谈记录进行分析。

(3) 取得以下新增的资料，并进行梳理和分析

①获取当期结转成本与运营商开具发票金额每年差异情况表；

②获取多开发票原因说明，并附上相关截图依据（邮箱、微信、短信、系统页面等）；

③多开发票金额的来源并与预付款项余额匹配核对。

(4) 访谈移动相关业务对接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根据访谈记录所记载，确实存在按充值金额开票、滞后开票行为，相关业务对接人亦说明了当期结转成本与运营商开具发票存在差异的原由。

(5) 综上，评价当期结转成本与运营商开具发票差异的实质

2017-2020年度筑望科技结转成本累计金额小于运营商开具发票累计金额，涉及金额不少于2,560.11万元，主要是预付款（即杭州分公司、温州分公司、台

州分公司及宁波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2,115.6 万元)已全部开具发票,成本按实际耗用对账单结转。

在本次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上述成本与发票差异较大、以及影响成本较大的中国移动温州及杭州分公司,2019 至 2020 年度的短信采购数量及金额重新进行了发函询证。函证结果:回函金额与账面相符。

四、专项审计结果

根据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相关约定:出让方承诺筑望科技 2017 年净利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为准,下同)为 3,1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4,03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5,239 万元。业绩承诺为三年合并计算,若在业绩承诺期内,筑望科技合计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三年承诺净利润合计,则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2017—2019年度筑望科技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数	3,100.00	4,030.00	5,239.00	12,369.00
净利润	3,335.16	4,277.61	5,239.80	12,85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7.39	4,199.63	4,989.00	12,476.02
实际完成数	3,287.39	4,199.63	4,989.00	12,476.02
差异数	187.39	169.63	-250.00	107.02
完成率	106.04%	104.21%	95.23%	100.87%

备注:差异数=实际数-承诺数,完成率=实际数/承诺数。

如上所述,筑望科技 2017-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12,476.02 万元,高于承诺的 12,369.00 万元,差额 107.02 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

五、关于本报告的重要说明

1、本次审计范围仅限于筑望科技公司 2017-2019 年利润明细表,以及公司关于预付款项、营业成本核算的说明。

2、本次专项审计报告仅限于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如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1月03日
工作单位: 深圳鹏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12321671103021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10120430704

440300480668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4403A00668
协会名称: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年度继续教育
Annual Required Education
2016.7.30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 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2014.4.30

2011年5月28日
2011年6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须密封保存。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及时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receiving the CPA's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fus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
No. of Candidate: 474701500008
核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耿高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8611098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474701500008
耿高明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财光华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9 月 27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
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9 月 27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